

审阅报告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阅字(2021)第006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第62页至第141页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行”)的中期会计报表，包括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中期会计报表附注(“中期会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会计报表是中国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会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银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会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何淑贞

注册会计师：朱宇

中国·上海市
2021年8月30日

注册会计师：李丹